

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1/01/31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0年03月23日
經理公司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高收益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瑞銀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澳幣計價四類別)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詳細投資策略，詳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之(八)、(九)及(十)說明)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經本項第 4.款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Baa2 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未達 BBB/Baa2 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所持有在亞洲國家或由亞洲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Moody's Investors Service、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 BBB/Baa2 級者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二、投資特色：
 亞洲國家及金融體質日臻成熟發展，儘管亞洲高收益債券相對於投資等級債券具有較高的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但相較於其他的風險性資產，如全球股市或亞太股市，亞洲高收益債券仍相對具備較佳的單位風險報酬的特性。本基金透過瑞銀集團全球堅實的研究平台與團隊資源，靈活運用基金彈性配置從事高收益債券與投資等級債券之投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詳細投資風險，詳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風險等級：本基金為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對利率變動敏感度較高且有債券發行機構違約而蒙受虧損之風險，本基金之風險較一般債券型基金為高，惟仍低於股票型基金，考量本基金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及本基金投資標的，依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應為 RR4(分為 RR1 至 RR5，RR5 為最高風險)。此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基金波動度係依據過去表現計算，不代表未來基金之風險或績效，風險等級可能會隨著時間改變，

且即使是最低風險等級亦不代表無風險，本風險等級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查詢。

- 本基金投資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基金投資具投資風險，本基金並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地區債券，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下，投資於國內外國家或機構所發行之債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穩定之利息收入、管理資產安全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基金可能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這些機構所處的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 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影響。
- 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商品交易之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審核；同時對交易對手和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而需賣斷債券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低於成本或市價之價格出售之情形，致使基金淨值下跌。尤其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發生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 債券發行人違約風險: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因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 本基金為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本基金分散投資於不同亞洲國家，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受到經濟因素之變動、利率變動、匯率變動等風險影響並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二. 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於主要發行於亞洲、評級較低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投資組合，並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佔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仍需注意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來源：瑞銀投信，資料日期：110/12/31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上市債券(國外債券市場)	977.09	92.17%
銀行存款	62.57	5.90%
其他資產	20.44	1.93%
合計(淨資產總額)	1,060.10	100%

依投資標的信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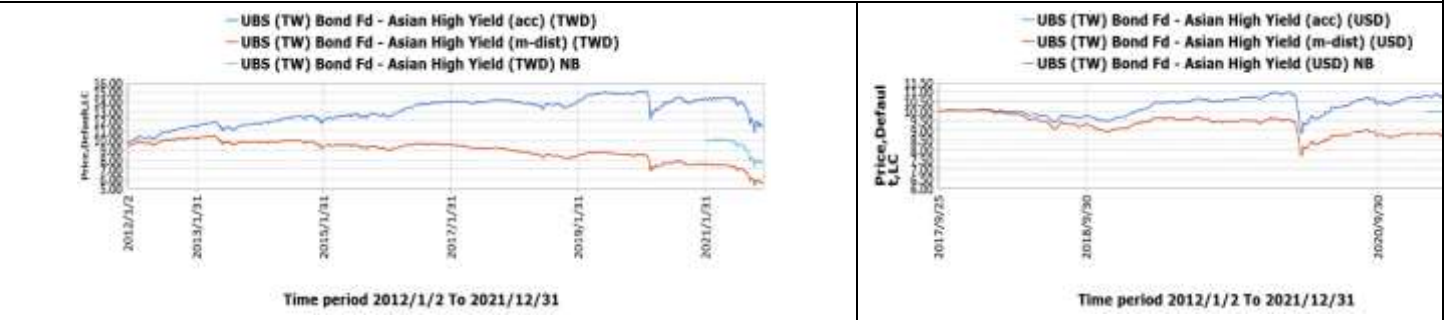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瑞銀投信，資料日期：110/12/31

信評配置	占 NAV 比例
AAA	0.00%
AA	0.00%
A	0.00%
BBB	3.47%
BB	24.94%

B	39.26%
CCC and below	26.32%
現金	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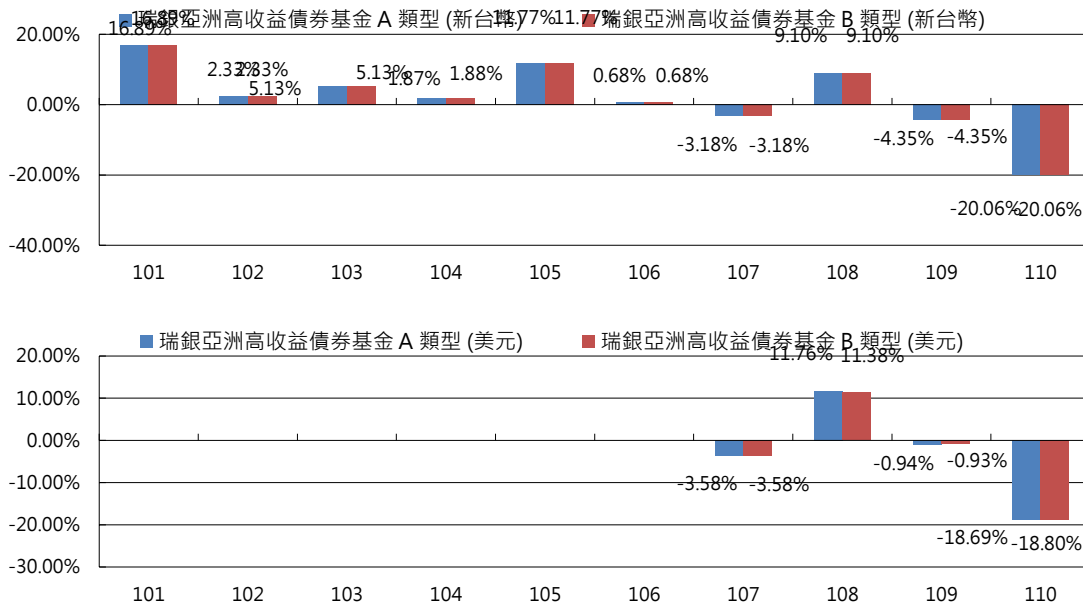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110/12/31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



註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110/12/31

類股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起算至資料 日期日止
(新臺幣)A 類型 (累積)	-12.70%	-20.41%	-20.06%	-16.58%	-18.68%	16.45%	100/03/23 14.43%
(新臺幣)B 類型 (月配息)	-12.70%	-20.41%	-20.06%	-16.58%	-18.68%	16.45%	100/03/23 14.43%
(新臺幣)NB 類 型(月配息)	-12.70%	-20.41%	NA	NA	NA	NA	110/01/29 -20.00%
(美元)A 類型(累 積)	-12.39%	-20.10%	-18.69%	-9.98%	NA	NA	106/09/25 -12.64%
(美元)B 類型(月 配息)	-12.39%	-20.10%	-18.80%	-10.40%	NA	NA	106/09/25 -12.94%

(美元)NB 類型 (月配息)	-12.39%	-20.10%	NA	NA	NA	NA	110/01/29 -19.57%
--------------------	---------	---------	----	----	----	----	----------------------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類股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新臺幣)B 類型(月配息)	0.72	0.6715	0.699	0.636	0.636	0.60	0.5244	0.5244	0.5244	0.5291
(新臺幣)NB 類型(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0435 2
(美元)B 類型(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0.0489	0.5868	0.5868	0.5868	0.6195
(美元)NB 類型(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0383 22
(人民幣)B 類型(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0.0573	0.6876	0.6876	0.6876	0.6405
(人民幣)NB 類型(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澳幣)B 類型(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0.0505	0.6060	0.6060	0.6060	0.6138

註：本公司網站 www.ubs.com/taiwanfunds 備有基金配息組成項目供投資人查詢。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費用率	1.67%	1.67%	1.67%	1.67%	1.68%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等)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6%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p>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〇，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p> <p>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1年(含)以下：3%。 (2)持有期間超過1年~2年(含)以下：2%。 (3)持有期間超過2年~3年(含)以下：1%。 (4)持有期間超過3年：0%。</p> <p>3.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時，其原持有期間仍合併計入持有期間計算。</p>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及因應鉅額買回借款之買回費，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未滿十四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百分之〇·一(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數額為準。包括經紀商佣金及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8-40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公司網站(www.ubs.com/taiwanfunds)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www.ubs.com/taiwanfunds)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拾、其他

- 一.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 二.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8758-6938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佔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三.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買回時，發生延遲幾付買回價款之可能；而基金資產中之債券皆隱含其發行者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 四. 依金管會規定，本基金目前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 Rule 144A 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Rule 144A 債券，並無向美國證管會註冊登記及資訊揭露之特別要求，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該市場，交易流動性無法擴及一般投資人，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 五.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公司網站(www.ubs.com/taiwanfunds)備有基金配息組成項目供投資人查詢。
- 六. 投資遞延手續費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十之(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 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八.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www.ubs.com/taiwanfunds)中查詢。